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浙0102执16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雪杰。

委托代理人沈文文、周眉（实习），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建武。

申请执行人王雪杰与被执行人王建武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浙0102民初5560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6月20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支付申请执行人王雪杰人民币4110587元，承担申请执行费43505.87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建武名下位于万宁市兴隆旅游区金银岛酒店南侧一澳洲金源兴隆温泉度假村6号楼6413房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赵丹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洪莹宇